

「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」

設置說明

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，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、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、公證、調解、仲裁或類似程序，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、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，保障其合法權益，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，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。又我國原住民族各族文化不一，不同部落之傳統慣習亦有差異，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決議建議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，爰本會研擬成立「原住民族司法諮詢會」，於法院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，得請諮詢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，作為辦理案件時之參考依據。

為提升原住民族司法權益，我國設有原住民族專業法庭（股），專門審理族人涉訟案件，本會亦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專案，提供族人專業法律協助及保障。而諮詢會旨在協助法官發現案件中可能具有文化抗辯之爭點，是以，民眾如認訴訟案件涉及文化衝突，亦得聲請法院向諮詢會申請研提諮詢意見，透過不同管道保障自身的司法權益。